

重要提示：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下称“本行”或“乙方”）与用户（下称“您”或“甲方”）就“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相关事项订立的协议。在您确认接受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本行责任以及限制您权利的内容。本协议采用电子方式订立，您点击同意或确认、勾选本协议或以其他适当方式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内容的，请停止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可拨打本行客服电话 956166 或联系本行经办人员进行咨询。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第一章 账户管理

一、账户类型

（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指境内外个人在乙方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二）根据账户介质的不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借记卡账户、存折账户、电子账户。借记卡账户配发借记卡，存折账户配发存折。为实现绿色环保，开立借记卡账户和存折账户时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配发实体借记卡和存折，未配发的，甲方可在账户存续期间向乙方申请配发。

（三）除另有约定外，借记卡账户支持人民币和多个外币币种的资金结算、外币存折账户支持多个外币币种的资金结算、人民币存折账户和电子账户仅支持人民币的资金结算。具体支持的外币币种按乙方的业务功能支持为准。对于多币种的账户，乙方在支持的币种资金入账时自动为甲方账户开通该币种的资金结算功能。

（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支持人民币资金结算的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Ⅲ类户”）。

（五）甲方在乙方申请开立支持人民币资金结算的账户时，只能申请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的，再开立支持人民币资金结算的账户时应开立Ⅱ类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Ⅱ类户数量不得超过五个。乙方暂不提供Ⅲ类户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仅支持外币资金结算的账户数量暂不作限制。

（六）Ⅰ类户、Ⅱ类户的使用范围、交易规则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Ⅱ类户从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发放贷款和归还贷款不受以上限额限制。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以上限额进行调整。

二、账户开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账户，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简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遵守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甲方自主选择在乙方开立账户，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乙方业务规则，

出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使用身份证件上的实名开立账户。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II类户时，还需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I类户或信用卡账户（简称“绑定账户”），作为核验甲方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提出开户申请后，由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不符合开户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信息、资料或拒绝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乙方可结合甲方身份核实程度和账户风险，提供与其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

（三）开立用于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公共管理等特殊用途个人账户，可由单位代理甲方办理。单位和他人代理甲方开立的账户，需甲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乙方办理改密激活后方可正常使用，在改密激活前只支持存款等资金收入交易，不支持取款、消费、理财等资金付出交易。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账户不受以上限制。

（四）甲方同意乙方因账户管理和反洗钱需要，向相关部门查询甲方的身份信息、职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甲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账户实名制、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尽职调查等要求的信息和资料。

三、账户变更和撤销

（一）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职业、国籍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因甲方未及时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后，由乙方审核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乙方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二）如甲方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单位在乙方开立对公账户，乙方有权使用对公账户最近一次在乙方预留的甲方信息用于更新甲方除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联系电话以外的其他个人身份信息。

（三）甲方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重新提交涉税信息声明文件。乙方知悉甲方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交涉税信息声明文件；甲方在 90 日内未重新提交涉税信息声明文件的，乙方有权将甲方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并按国籍等信息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甲方账户不再使用的，应及时进行账户销户。甲方申请账户销户，应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如甲方尚未清偿完毕所欠乙方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申请。

四、账户使用

（一）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账户。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违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账户，不得利用账户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国政府部门或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公布的制裁风险相关敏感清单的实体或个人提供资金或服务。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使用账户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的办理甲方账户的资金收付。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账户应由甲方本人办理业务，但对于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允许由代理人办理的业务、甲方授权他人代理办理的业务、低风险业务（低风险业务认定按乙方规定为准）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

（四）甲方账户默认通存，可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网点办理资金收入。支取方式为密码的甲方账户默认为通兑，可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网点办理资金付出；支取方式为凭证件的甲

方账户默认为非通兑，仅可在开户网点办理账户柜面渠道资金支付。

（五）甲方账户应通过乙方提供的渠道办理业务，渠道包括乙方柜面、自助终端、电子银行等。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渠道进行调整。甲方账户通过各渠道办理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乙方业务规则，出示账户介质、有效身份证件或乙方认可的其它识别方式，并由乙方校验支取方式。

（六）对因乙方核算差错而误入甲方账户的资金，甲方无权动用，甲方同意由乙方办理账务调整扣回；如甲方已经动用的，应无条件配合乙方退回全部误入资金；甲方未积极配合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甲方账户资金收入凭证需与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的户名、账号相符，如甲方账户资金收入凭证的户名或账号不符的，乙方有权将资金退还付款人。

（八）甲方账户办理外币现金存取、外汇兑换、外币资金结算等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九）甲方承诺所有款项收付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佐证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材料，甲方不得拒绝提供。

（十）甲方办理跨境结算业务时，因交易涉及洗钱、欺诈、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导致中间行根据国际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涉交易采取调查、资金冻结等措施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应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在交易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提出，未在前述时限内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对交易记录无异议。

（十二）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和身份证件。甲方的账户介质如有遗失、被窃的，应立即通过乙方提供的方式和渠道办理账户介质的正式挂失或临时挂失。临时挂失的有效期限仅为 5 天，甲方在挂失手续办妥前及挂失失效后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支取方式

（一）甲方账户支取方式可选择密码或凭证件，借记卡支取方式只能选择密码。各支取方式对应含义如下：

1. 密码。甲方在乙方预留 6 位数字密码，作为支取款项的依据。支取款项时系统校验密码通过后方可支取款项。

2. 凭证件。支取款项时出示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后方可支取款项。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对于支取方式选择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的密码如有泄露的，应立即通过乙方提供的方式和渠道办理密码的修改或重置。

（三）甲方也可在乙方或银行卡组织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电子现金、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乙方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甲方签名，短信验证码、电子邮件验证码，账户介质如借记卡芯片信息或卡号、安全码等信息，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交易确认。

六、非柜面支付限额管理

（一）非柜面支付业务指甲方在乙方非柜面渠道办理的账户资金支付业务，包括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销售终端（POS）、自助柜员机（ATM）、快捷支付、网关支付等渠道办理的账户资金支付业务，但不包括购买理财、定活互转、公共事业费和税费扣缴业务。

（二）甲方办理人民币资金非柜面支付业务时，受甲方在乙方设定的非柜面支付限额限制。非柜面支付限额分为单笔限额、日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年累计限额。客户名下所有个人结算账户共用同一非柜面支付限额。甲方办理账户资金支付业务超出非柜面支付限额的，甲方应到乙方网点办理。

（三）甲方可对非柜面支付限额进行设定，但不得超过乙方相关限额和笔数规定。其中

年累计限额默认等于日累计限额*365。甲方购买理财、定活互转、公共事业费和税费扣缴、融资提款和结汇的资金通过电子银行转账汇款不受非柜面支付限额限制。甲方因购房、购车等大额资金支付需要，可向乙方申请向特定收款人进行非柜面约定支付，非柜面约定支付不受非柜面支付限额限制。

七、服务费用

（一）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二）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账户主动扣收甲方对乙方负有支付或赔偿义务的各种款项和费用。

八、控制账户交易

（一）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

1.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

2.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指乙方限制甲方账户资金收付的交易规模或频率，但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除外。

3.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付出功能。对账户采取只付不收控制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收入功能。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后，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甲方账户是否可以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

4.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指乙方停止甲方账户的资金收入和付出功能。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后，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甲方账户是否可以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费用。

（二）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控制、不收不付控制的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1.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开户信息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无效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更正或补充；甲方未及时更正或补充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2.甲方账户为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虚假开户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伪造或变造的身份证件；甲方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甲方留存虚假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疑，需要甲方提供辅助证明材料，甲方拒绝出示或配合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3.乙方认定甲方交易存在以下可疑情形且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合理理由或交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甲方疑似存在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行为；

（2）甲方账户资金交易与身份、职业明显不符；

（3）甲方账户存在单日或多日异常收付的情形；

（4）甲方存在乙方认定的其他可疑交易情形。

4.甲方利用账户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以上活动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5.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 90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交更新有效期后的身份证件，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6.乙方发现甲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将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

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7.乙方发现甲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使用账户，被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撤销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8.甲方或其交易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9.经相关部门认定甲方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惩戒对象的，在惩戒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0.甲方账户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未在3日内向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其他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1.甲方账户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2.甲方账户连续12个月无主动资金收付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3.甲方账户连续24个月无主动资金收付且账户余额小于人民币100元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14.甲方与多人预留同一联系电话且无法证明合理性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暂停非柜面支付业务措施。

15.乙方通过甲方预留联系电话多次无法联系甲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6.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如甲方账户存在被欺诈或被盗用风险等），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17.发生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列明的其它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

（三）乙方因以上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或主动销户措施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取消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乙方要求，向乙方出具相应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和意愿核实工作。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后续处理。

第二章 客户信息保护

一、客户信息指乙方通过开展业务或其他合法渠道处理的甲方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甲方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

二、乙方承诺处理甲方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甲方授权，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甲方信息，并采取各种合理的物理、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信息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甲方授权采集甲方信息并存储。甲方授权乙方通过柜面、自助终端、电子银行等渠道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本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和有效期、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职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税收居民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乙方可将以上信息用于为甲方开立账户、账户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资金清算、账务核算、交易信息记录等。

甲方知悉并认可：以上信息对乙方提供账户服务及落实存款账户实名制、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要求十分必要。如甲方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将无法提供账户服务。

甲方授权乙方为满足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从乙方集团成员、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征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采集甲方信息并存储。

五、乙方仅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各项业务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甲方信息。乙方将对超出保存期限的甲方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等处理。

六、乙方应依法为甲方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信息。

甲方授权乙方因以下情形，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本人信息：

（一）为满足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向乙方集团成员、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合作/外包机构（如积分等增值服务合作机构、制卡邮寄等业务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联名合作机构等）提供甲方信息。

（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局等监管机构传输、提供甲方信息，以落实履行反洗钱、账户实名制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法定义务。

（三）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网联传输、提供甲方信息，以完成账户资金清算、账务核算服务。

（四）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网联、通联支付，向个人账户开户机构传输、提供甲方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卡号，办理身份一致性比对查询、验证和分析，并留存核验结果，用于完成II、III类账户开户和绑定。

（五）基于甲方意愿，处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网联、通联支付发起的账户验证业务，对甲方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卡号和账户类型信息进行一致性查询、验证和分析，并将核验结果传输、提供给甲方选择的开户机构，同时留存该笔核验业务的日志信息，用于开展安全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

（六）向乙方有代销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理财公司传输、提供甲方信息，以完成产品代销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七）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甲方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信息，如识别、处置产品或服务中的欺诈或被盗用风险等。

七、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等用途，乙方可通过电话、短信、智能服务、客户端、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其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市场调查等相关信息。

八、乙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获得的甲方信息。为防止信息在意外的、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非法访问、复制、修改、传送、遗失、破坏、处理或使用，乙方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甲方信息：

- （一）以适当的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 （二）在适当的位置使用密码对甲方信息进行保护；
- （三）限制对甲方信息的访问；

（四）其他的合理措施。

尽管已经采取了上述合理有效措施，并已经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标准，但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出现乙方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等，乙方仍然无法保证甲方信息通过不安全途径进行交流时的安全性。

第三章 动账通知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动账通知服务包括短信通知和微信通知，甲方可以自主选择开通、关闭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短信通知服务是乙方作为移动数据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利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以手机短信方式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发送通知信息，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乙方发送手机短信的指定号码为 956166。微信通知服务是乙方作为移动数据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利用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以微信消息方式向甲方指定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号发送通知信息，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乙方发送微信通知的指定微信公众号为稠州银行微银行。

二、乙方发送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包括甲方签约账户的账户资金变动信息通知（短信通知不含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 元以下的账户资金变动信息）、贷款还款信息通知、安全提示信息通知等，具体信息内容以乙方实际提供的通知服务为准。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的通知信息内容，通知信息内容调整后将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三、甲方签约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服务时应预留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手机短信和微信消息。甲方需保证其预留手机号码为其或其合法授权人员合法使用的有效手机号码，同时在预留手机号码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因甲方预留手机号码不合法、不正确、停用、注销、变更后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而造成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未成功发送或发送错误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自行对接收到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采取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如甲方预留手机号码的所有人向乙方提出申请，要求停止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消息，乙方有权停止向该手机号码及其绑定微信号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消息，且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六、对于因移动通信运营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未成功发送或发送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手机短信/微信消息通知信息内容与乙方账务处理数据不符时，以乙方账务处理数据为准。

八、本章条款自乙方为甲方开通动账通知服务后生效。

第四章 大额资金支付查证

一、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账户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网点柜面由代理人办理单日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时，乙方有权通过甲方预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进行电话查证，核实甲方支付意愿。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查证工作。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大额资金支付查证的金额起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二、以下业务不纳入大额资金支付的查证范围：

1. 结售汇业务、授信还款业务、定活互转业务、理财投资业务、银证转账业务、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公共事业费业务等低风险业务；

2. 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所有网点开立的不同账户间资金互转业务；

- 3.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协议的支付业务；
- 4.有权机关扣划资金业务；
- 5.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发起的支付业务；
- 6.乙方后台系统自动处理的支付业务。

三、查证过程中，如甲方表达同意支付的意愿，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如甲方表达不同意支付的意愿，乙方应停止履行付款手续；如甲方电话关机、停机、已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证的，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可继续履行付款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中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一形式向甲方发送通知：

- （一）向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专人递送或快递邮寄。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如甲方拒收，拒收时即视为送达；
- （二）向甲方预留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短信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 （三）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向甲方进行提示或通知。提示或通知经弹出或公布后即视为送达。甲方应及时下载、关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的提示和通知。
- （四）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通知进入甲方指定的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如无法判定通知进入甲方指定的接收电子信息系统时间的，则以乙方电子信息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五）向甲方预留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外拨。接通后即视为送达。

因甲方预留的联系信息不详细、不准确、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未能向甲方进行通知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违约责任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暂停提供服务、单方终止本协议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以及管理需要调整本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发布的最新协议。如甲方于协议内容调整后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内容。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内容有异议的，可申请撤销该账户或终止协议项下对应的服务。

四、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事项

甲方开立借记卡账户时，需同时遵循《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借记卡章程》的规定。

甲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